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独立董事龚新海先生、李钟华女士、骆广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批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沿江厂区实施腾退搬迁改建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沿江厂区实施腾退搬迁改建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相应变化，以及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的更名，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